



民庭庭长刘亚涛的年末24小时

□ 石菁华

2025年12月20日,星期六,7点,薄雾轻笼着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办公楼,二楼西侧,民事审判庭庭长、一级法官刘亚涛办公室的灯光,已在朦胧晨色中亮起。

办公桌上,卷宗整齐摆放;电脑屏幕上,一份土地租赁合同纠纷的判决书正待最后校对。日历的12月页面,被红笔圈出的几个日期格外醒目,那是年末结案的“最后时限”,“越是到年底,越要稳得住。法官稳妥一步,当事人的心多安一分。”对有着一份法院工作经历的刘亚涛而言,这不过又是一个寻常的“攻坚周末”。

7:30 丈量田野,厘清真相

七点半,刘亚涛和法官助理张毓驱车前往十公里外的佛堂村,一起因未成年人溺水引发的生命权纠纷,需要对事发现场进行实地勘验。

抵达河道边,刘亚涛踩着略带湿滑的土岸,仔细勘察那个深水坑。“落水点距岸边多远?实际水深多少?周边有无护栏?警示标志设在何处?”问题接连抛出,助理在一旁快速记录。风带着寒意,她却专注得忘记拢紧衣领。“有些细节,卷宗里看不真切,必须到现场用眼睛看、用手量,心里才有底。”她对身旁的助理说道。

回程途中,她的工作并未停歇。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打来电话咨询,她耐心接听,从证据准备到诉讼风险,逐一给予清晰的法律指引。“判决容易,执行难。咱们再想想有没有更稳妥的办法?”即便在颠簸的车厢里,她依然尝试着调解的可能。

就在即将抵达法院时,手机传来振动,工作群内弹出紧急通知:“请各业务庭室负责人立即前往三楼会议室参加审判质效调度会。”

10:00 全院调度,聚力攻坚

推开3楼会议室的门,椭圆形的会议桌旁已座无虚席。院领导、各庭室负责人已全部到位,空气中有一种临战前的专注与凝重。

各分管院领导依次通报各条线审判运行整体态势,重点分析结案率、调撤率等关键指标,并就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深入剖析。院长艾忠诚的部署简洁有力:“年底攻坚,既要抢进度,更要守质量;既要结案件,更要解矛盾。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,更是人心。”

刘亚涛的笔在纸上快速移动,院长的每一条要求,都在她心里迅速转化成成本庭室的行动清单。会议不到一小时高效结束,她没有停留,转身下楼,走向自己的战场——二楼那间堆满卷宗的办公室。

11:00 会后即行,调撤一案

回到庭里,刘亚涛尚未落座便立即召开庭务会。短短15分钟,全院调度会的精神已悉数转化为部门的明确任务,清晰落实到每位成员肩上。

会散,一起离婚案件的电话追了进来,这已是第三次调解,双方在财产分割与孩子抚养问题上寸步不让。听筒里传来熟悉的焦灼与埋怨,刘亚涛静静听着,

直至捕捉到那句几乎被怒气淹没的低语:“孩子昨晚又问我,是不是自己做错了什么?”她适时介入:“父母之间的争执,不该成为压垮孩子的重量。我们在这里争论对错,可孩子要的只是一份能安稳吃饭、踏实睡觉的生活。”没有长篇大论,只将双方拉回到那个最简单的共识——怎样做,对孩子最好,30分钟后,电话另一端传来如释重负的叹息。协议,终于达成了。

时钟指向12点,这个上午节奏紧密,步履扎实。她喝了口水,目光投向下午的排期表。

13:00 方寸之间,角色流转

13点,简单用餐后,刘亚涛回到办公室。这个下午,她的时间被分割成几个平行空间。

她是定分止争的裁判员。第五审判庭内,一起新业态劳动争议案正在审理,劳动者一方情绪激动,几度哽咽;用人单位态度强硬,寸步不让。双方围绕解除性质与补偿金额激烈交锋,言辞间火药味十足。面对白热化的对峙,刘亚涛始终沉着应对,她紧扣劳动关系“从属性”这一核心法律要件,通过一连串针对性提问,引导双方回归事实与证据本身。庭审逐渐从情绪对抗转向实质协商,双方最终同意庭后进一步调解。今年以来,她个人共收案件544件,审结率85.3%,数字的背后正是无数个这样在对抗中寻求突破的时光。

她是耐心寻径的调解者。随后,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当事人被请到调解室。争议金额虽小,积怨却深,气氛一度僵硬。刘亚涛没有急于评判是非,而是从“大家其实都希望小区更好”这个共同点切入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一个多小时后,双方达成和解,当场履行完毕。“很多纠纷就像打了结的线,硬扯只会更紧,得耐心找到线头。”她说。

今年以来,刘亚涛承办案件的调撤率达58.6%,每一个百分点都是被耐心解开的“结”。

她亦是倾囊相授的指路者。刚送走当事人,张毓便拿着文书再次走来。刘亚涛细细读罢,用笔轻圈一处:“小张,你看这里——案由的定性是否完全准确?”她不直接给出答案,而是用一个个问题点燃思考。张毓感慨:“刘庭长像一本打开的书,我们随时翻阅,总有收获。”这种手把手的传承,让严谨细致的司法作风在全庭默默扎根。在她的带领下,民事审判庭今年收案1247件,结案率达91.18%,审判质效在扎实的根基上稳步提升。

角色在流转,时间在流逝,窗外渐渐西沉的日光,无声记录着这个下午的忙碌。

18:00 华灯初上,观点交锋

三楼会议室里,灯火通明,专业法官会议如期举行。

几起疑难案件在长桌上铺开,讨论从证据认定到法律适用,再聚焦至裁判可能引发的社会影响。刘亚涛将一起农村土地流转案置于众人视野:“这类案件,审理中需平衡三重价值——既要重契约自由,也要守住农户权益底线,更要回应乡村振兴的大背景。”她话音清

晰,“裁判不能脱离时代,我们每一次落地,都在参与社会的塑造。”观点引发参会者共鸣,讨论随之升温。

这时,桌上手机微微一振,屏幕亮起。她低头瞥见家人的信息,简短回复“晚安,别等”,便将目光重新投向卷宗。

“对家里,总觉得亏欠。”她语气平静,“但当当事人等一个结果,就像长夜里等一盏灯,心放不下。”

21:00 一灯如豆,裁量千钧

专业法官会议的余音还在走廊里回荡,刘亚涛已回到办公室。抬手轻按开关,桌上的台灯悄悄亮起,远远望去,如同嵌在深蓝夜幕中的一颗光亮的豆子。

她开始撰写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判决书。案件涉及专业的造价鉴定与复杂的损失计算,她时而查阅厚重的鉴定报告,时而核对相关法律法规,时而对裁判文书的表述反复推敲。“裁判文书是公正的最终载体。”她常对年轻助理们说,“看似只是一纸文书,实则重若千钧。”

台灯的光晕下,办公桌玻璃板微微反光。下面压着一张有些年月的家庭合影,旁边,是一封当事人手写的感谢信,朴素的字迹工整而清晰:“您把老百姓的事当成了自己的事。”这14个字,不断提醒着她所有深夜的付出皆有回响。

推开窗,夜色中的法院大楼灯火星星点点。立案庭里,还有人俯身整理卷宗;刑庭法官正专注翻阅案卷,为明天的庭审做最后准备;执行局走廊的身影步履匆匆……这一刻,无数个相似的“他”和“她”,正以同样沉默而坚韧的姿态,将“公平正义”这4个字,一笔一画写入这深邃的夜。

22:00 薪火不息,汇聚成河

一天的工作终于落下帷幕,刘亚涛保存文档、整理卷宗,轻轻掩上了办公室的门。走廊的感应灯随着她的脚步次第亮起,又渐次暗下。光影交替的走廊,让她恍然想起33年前——那时她还是刚进法院的书记员,老庭长办公室的窗,也总是亮到很晚。

如今,她也成了那个点灯的人。

这饱满而寻常的一天,正是无极法院人在年末攻坚中的生动缩影——以“倒计时”的紧迫和“钉钉子”的扎实,践行着“公正司法、司法为民”的庄严承诺。这也是全国法院无数默默耕耘者的日常:在重复中坚守热忱,在平凡中托举公正。

而伴随最后一盏窗灯隐入夜色,那光并未消失。它汇入静谧流淌的时光长河——那是无数如她一样的坚守者,以33年如一日的深耕,以每一起案件累积的公信,以一盏盏点亮另一盏灯的相传,共同汇聚成河的法治星河。这星河静默无声,却浸润在每一起案结事了的圆满中,最终照亮的是百姓柴米油盐里的安稳,更是一个时代从容向前的底气。

今夜如此,夜夜亦然。

(作者单位: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)

法治求索九十载 笔耕不辍续华章

——《应松年文集(2016—2025)》出版

□ 梁亚伦

在当代中国法学界,应松年的名字与行政法治的发展紧密相连。作为新中国行政法学的重要奠基人与开拓者,他以近半个世纪的学术生涯,亲历并深刻影响了我国依法行政的宏伟进程。时值应松年教授九十年华诞,由中国法治出版社隆重推出的《应松年文集(2016—2025)》,不仅是对这位法学泰斗近十年学术思想的系统梳理,更是观察新时代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理论与实践发展的一个重要窗口。

紧扣时代脉搏 回应法治中国重大命题

《应松年文集(2016—2025)》收录了先生近十年来发表的论文、访谈、序言等重要文字,其内容紧密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议题展开。通览全书,可以清晰地看到一条主线:如何在党的领导下,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构建中国特色的行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。文集中的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行政法治百年征程》等篇章,高层建筑地回顾了党领导下的行政法治发展历程与基本经验,深刻阐明了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。

法典化是近年来法学界关注的焦点。应松年教授作为我国行政法典编纂的积极倡导者和理论推动者,在文集中对此着墨甚多。《中国行政法典化的基本思路》《关于行政法典化的期望与构想》等文章,系统

阐述了他关于行政法典化的正当性、编纂逻辑与体系构想。他借鉴法典“两步走”的成功经验,提出“先制定行政法总则,后制定行政法分则,最终形成体系完整的行政法典”的路径,并对行政法总则应包含的基本原则、主体、行为、程序、监督与救济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富有创造性的擘画。这些思考不仅为学界提供了理论指引,也为立法实践贡献了宝贵的中国方案。

此外,文集还全面回应了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一系列关键制度改革。从行政处罚法的修改,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深化;从行政检察监督的理论探索,到简政放权的法治路径,应松年教授的论述始终坚持问题导向,直面实践中的难点与痛点。他强调,行政法的根本目的是规范行政权力,保护公民权利,这一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贯穿于每一篇文章。无论是探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,还是分析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,其落脚点始终是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切实保障。这种深厚的为民情怀,使他的学术思想既有理论高度,又具现实温度。

赓续思想谱系 构建行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

作为一位与新中国行政法学相伴而行的学者,应松年教授的学术生涯本身就是一部浓缩的中国行政法发展史。这部文集的出版,与他之前的著述一脉相承,共同构成了观察其思想演进和中国行政法发展的完整图景。从早期参与行政诉讼法、国家赔偿法等

支柱性法律的起草,被誉为“民告官”制度的奠基人,到如今为行政法典编纂殚精竭虑,先生的学术生命与国家的法治脉搏同频共振。

正如其高足、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马怀德教授所言:“先生的学术思想,始终植根于中国实践,直面真问题。”这部文集正是这一学术品格的最好印证。它并非“食洋不化”的理论搬运,而是将比较法的视野与本土的关怀深度融合,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法治创新之路。从行政救济制度的建构性设计,到“行政三法”(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强制法)小法典式的立法创举,再到对行政程序立法的持续推动,应松年教授的思考始终围绕如何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展开,其理论成果也因此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实践指导价值。

松柏之质法治魂 薪火相传启未来

掩卷沉思,这部文集不仅是学术成果的汇集,更是一位九旬长者对国家、对人民、对法治事业的深情告白。在自序的结尾,应松年教授写道:“九十岁的我,深知时日无多,但只要一息尚存,我仍会继续关注中国的法治建设……行政法是我一生的事业,也是我永远的牵挂。”这份执着与担当,令人动容。他将自己的一生融入了国家的法治叙事,以春风化雨,润物无声的方式,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行政法学家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政法大学)

秋夜河上那束光

□ 陆继成

凌晨3点半,电话铃声骤然响起,刺破了夜的沉寂。派出所所长刘春雨抓起听筒,那头传来带着颤音的呼喊:“我……我开车掉河里了!水快淹到车顶了!”“带皮划艇,绳索,快!”刘春雨的声音不高,却透着紧迫,“现在水温低,人在水里熬不过20分钟!”值班民警小王应声而动,拉着艇架冲在前头。

到达河边,刘春雨推开车门不禁皱眉,芦苇长得比人还高,河面隐在苇丛后,只能隐约看见微弱的水光。报警人说不清具体位置,他急忙拨通沿河村干部老张的电话。老张毫不犹豫,“我这就来!这段河我摸黑走了20年,你等着!”

不到10分钟,远处亮起两束光。老张的身后还跟着铲车。“下游有三处洼地,水流缓,车子八成在那

儿!”老张说。刘春雨套上救生衣,登艇时一脚踩进深水区,他倒吸一口凉气,却什么也没说,只是接过船桨:“我去搜,你们在岸边拉着绳。”老张也跳上皮划艇,和他一起去救人。

皮划艇刚划进河心,浪头就打了过来。刘春雨握紧船桨,河水拍击艇身,潮湿的裤腿经风一吹,寒意刺骨。“有人吗?”他的喊声回荡在河面。终于,远处传来微弱的回应:“我在这儿……”

光束立即扫过去,只见不远处的河面上,一辆汽车只剩车顶露在外面,一个人影蜷缩在上面。“坚持住!我们来了!”靠近后才看清货车司机韩某,他冻得浑身颤抖,刘春雨和老张一左一右拉着韩某的胳膊将他挪到皮划艇上,并脱下自己的警服裹住韩某,那衣服还带着他的体温。

皮划艇很快靠岸,大家合力将韩某扶进铲车,车

内暖风已经开足。刘春雨这才感觉到裤腿在滴水,想起登艇时踩进深水区的那一脚。但他先摸了摸韩某的额头:“咋样?能说话不?”韩某缓了好一会儿,声音还在发颤:“我拉着一车货,想着早点送到苏木,没想到……”话未说完,眼圈已经通红。

早上7点,晨光驱散河面的雾气。刘春雨带领民警再次来到河边,老张带着村民也赶来了,铲车缓缓拉起重索,韩某的货车一点点浮出水面。韩某紧紧握住刘春雨的手,触到他虎口处常年握桨磨出的厚茧。“要不是你们,我这条命就没了。”他声音哽咽。

老张递来两个热馒头,是从家里揣来的,“快吃口热的,看你冻的。”刘春雨接过馒头咬了一口,暖顺顺着喉咙蔓延而下,直达心底。

(作者单位: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)



古代判词的解读及启示 读《判词经典：从上古到南宋》有感

□ 王水明

古代判词,类似于今天的裁判文书,指的是古代司法官员在裁判案件时所撰写的判决书或裁判词。可以说,古代判词以简练而富有文采的语言,不仅用于宣布判决结果,还承担着阐释法理、教育民众、维持社会道德秩序等功能。作为中国传统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古代判词中包含着古人对公平正义的理解、释法说理的运用、法律论证的推演等,如能从中汲取营养,为当下法律文书改革提供有益借鉴,或许是古代判词留给我们的重要法律遗产。读者若想了解古代判词,不妨去阅读我国审判业务专家李广宇所著的《判词经典：从上古到南宋》(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)一书,相信一定可以感受到判词世界里的法意、情理和智慧,并寻找到让我们为之惊叹、为之借鉴的重要线索。

书中,作者以我国古代判词的历史发展为顺序,为我们赏析了从上古到南宋时期的经典判词,分析了不同朝代判词的特点,解读了这些判词背后所反映的法制传统和法律文化。透过这些判词,我们见识了董仲舒、白居易、元稹、苏东坡等名家的判词功力,见识了《甲乙判》《龙筋凤髓判》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等判词的风采。受篇幅所限,笔者选取部分经典判词,以原文为对照,以分析为回应,开启一段“沉浸式”的阅读之旅。

判词一：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判

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,丙以佩刀刺乙,甲即以杖击丙,误伤乙。甲当何论?或曰:“殴父也,当枭首。”议曰:“臣愚以父子至亲也,闻其斗,莫不有忧戚之心,扶伏而救之,非所以欲伤父也。《春秋》之义,许止父病,进药于其父而卒。君子原心,赦而不诛。甲非律所谓殴父也,不当坐。”

上述判词出自董仲舒的《春秋决狱》,案件的焦点是,甲以杖击丙,本为救父,不意误伤己父,是否应构成“殴父罪”?这里,董仲舒引用“许止父病,进药于其父而卒”的经义故事,运用“原心定罪”的原理,得出结论:甲并非殴父,判无罪。所谓“原心定罪”,也称“原情定罪”,就是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,推究行为人有无主观恶性及其程度的深浅;而主观因素不外乎包括行为的意图、动机、目的等。本案和许止进药一样,本意是为了救父,主观上并无谋杀父亲的意图,所以应判定无罪。这种“原心定罪”方法,与现代法学的主观观相一致原则如出一辙。言下之意就是,只有结合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综合考量,才能准确判断行为的违法程度。比如,刑事案件中,客观方面反映的是行为的危害后果,而主观要件则反映行为人的恶性程度,在客观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,主观恶性大,则社会危害性大。

判词二：牛马相抵判

判曰:“马牛于牧,蹄脚难防,苟伤死之可征,在误而直别。况日中出入,郊外寝息,既谷量以齐驱,或风逸之相及。尔牛孔阜,奋蹄角而莫当;我马用伤,踣骏足而致毙。情非故纵,理合误论。在皂栈以来思,罚宜惟重;就桃林而招损,偿则以轻。将息讼端,请征律典。当赔半价,误听过求。”

上述判词出自白居易的《甲乙判》,案情是甲牛抵乙马死,乙请偿马价,甲请偿半价,如何裁决?白居易作出三方面的考虑:第一,请征律典。司法的首要,在于正确适用律典。《唐律疏议》卷十五《厩库》云:“诸犬自杀伤他人畜产者,犬主偿其减价;余畜自相杀伤者,偿减价之半。即故放令杀伤他人畜产者,各以故杀论。”疏云:“自相杀伤者,谓牛相抵杀,马相踏死之类。假有甲家牛,抵杀乙家马,马本直绢十疋,为抵杀,估皮肉直绢两疋,是名‘偿减价之半’。”白居易“当赔半价”的结论显然符合上述规定。第二,故意和过失,法律责任就有不同。判词云,“在误而直别”,说的就是这层意思。“马牛于牧,蹄脚难防。”如果不幸发生了牛抵马死事件,原属“情非故纵”,自应“理合误论”。第三,偿则以轻。判词进一步提出,赔偿之多少,还应根据损害发生的情形加以区分,例如,“在皂栈以来思,罚宜惟重;就桃林而招损,偿则以轻。”本案发生在放牧的地方,显然与侵入人家的马厩有所不同,所以应减轻赔偿。

这一判词把“法理情”三者很好地结合起来,“法”是高度抽象化的条文,是基础,“理”是具体化的“法”,“情”是社会伦理,是补充,综合考量后得出的结论,既有裁判的正当性,又不失大众的可接受性。可以说,这是白居易运用“法理情”相融合而决断的典范。

判词三：已成婚而夫离乡编管者听离判

在法:“已成婚而移乡编管,其妻愿离者听;夫外出三年不归,亦听改嫁。”今卓一之女五姐原嫁林幸仲,续后林幸仲因事编管,而六年并不通问,摸之于法,自合离婚。而卓一尚以半子为念,与议和离,立定文约,领去聘财四十五贯官会,有林幸仲批领,詹用知见,金号分明,又有卓氏经官自陈一状可据。林幸仲何意辞乎?林幸仲可谓妄词,合行收罪,免断。

上述判词出自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,本道判词开篇即援引法条:“已经成婚但被处以外乡编管之刑者,其妻子愿意离婚的,应当准许;丈夫外出三年不归家的,亦准许改嫁。”一下子就框定了争议事项以及法律依据。紧接着,用极简的笔墨点出了本案当事人以及案件事实:“如今卓一之女儿五姐原来嫁给了林幸仲,后来林幸仲因囚案被处以编管之刑,而且六年一直没有音讯。”很简单,无论是被处以编管之刑,还是六年来一直没有音讯,按照法律规定,都应听凭五姐提出离婚,紧随事实认定,又列出一系列佐案证据:“有林幸仲领钱字据,詹用作为证人,签字画押,另外还有卓家向官府陈述的证词作为凭证。”如此事证分明,你林幸仲如今还有什么可说的呢?既然收取了卓家官会,又准许五姐改嫁,最后是定性:“林幸仲可谓是忘行诉讼,依法应当定罪。”

短短一道判词,要素齐全,层次分明,言简意赅,内蕴丰厚。同时,读者可以强烈地感受到其构造之美——叙述事实,援引法律,分析说理,宣布裁判,一气呵成,浑然一体。不仅如此,结构井然,剪裁得当,要言不烦,精悍隽永。应当说,这种判词的写法、表达、布局,值得我们如今的裁判文书参考。

应当说,《判词经典：从上古到南宋》一书中,像以上所列的判词还有很多。需要强调的是,无论是判词一承载的法律原则运用、判例指导,判词二反映的法律为先、事实为据、区分情节的裁判观,还是判词三显示的逻辑分明、层次感强的三段论说理方法,无一不体现了古代判词独特的法律魅力:只有不好的裁判才会有各不同,而一份好的裁判都是相似的:法意分析透彻,法律推理缜密,法律说理到位,写作手法讲究。

学习是为了借鉴,学习古代判词,对于我们今天的法律文书尤其是判决书有着诸多启发:

严肃审慎的制判态度,要求判决书达到逻辑严密、说理透彻、层次分明、通俗易懂;情理交融的写作方式,要求判决书不仅要论述法律关系,还应强化对人情事理的分析;劝谕告诫的说理特点,要求判决书裁判者于法理之外,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和道德感化,旨在以情动人、化解矛盾;“文理优长”的修辞技巧,要求判决书注重引用弘扬传统美德、有利于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格言、谚语,以提高判决书的生动性、通俗性和人情味。

(作者单位:青海省人民检察院)